

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2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彰化縣警察局禮堂

參、主席：林副縣長田富

紀錄：盧映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報告-略

柒、社會處、衛生局、教育處、警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報告-略

捌、綜合座談

局處	困境	內容
社會處	一、有關處遇非老非障案件於資源、法令規範等面向遭遇之困境。	<p>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目前收置348名個案，其中196名為彰化縣縣民，惟該中心服務對象為全國有需求之民眾，爰尚難同意公營機構應優先或預留安置床位給予縣市政府；另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設有40床遊民安置，尚有3床餘裕，倘有需求得聯繫該機構。 有關貴府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將「協助辦理各項安置作業」列入機構評鑑指標，建請地方政府參照中央訂定之評鑑實施計畫，依實際需求調整相關指標或提供獎勵。 有關非老非障議題，本署刻正蒐整各地方政府實務樣態、困難與建議，請彰化縣政府於111年1月初儘速提供資料。 <p>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</p> <p>有關非老非障議題，本院已責成衛生福利部蒐整各地方政府意見，並研議渠等個案相關服務。</p>
	二、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	<p>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0年8-10月本署「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

局處	困境	內容
	運作不穩定。	<p>合平臺」分流機制出現異常，導致發生當機情事，業請資訊系統廠商加強監控，目前系統趨向穩定，倘未來仍有是類情事發生，請即時通報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；倘有擴增欄位或變更演算邏輯，則需俟本署蒐整建議後，統一請廠商修正。</p> <p>2. 另該平臺已與「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」及「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」介接，申請時可帶入「經濟狀況」等福利資源使用情形。</p>
衛生局	<p>一、轉銜機關提供期滿出監、假釋等(毒危)個案資料(包含電話、地址)不正確，造成初次電訪困難、實地家訪亦增加人力浪費。</p> <p>二、精照系統 3~5 級之困難個案是否得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服務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心理與口腔健康司</p> <p>1. 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劃，為強化觸法精神病人復歸社區轉銜機制，個案於出監(院)前 2 個月，應由檢察機關邀集所在地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勞政、更生保護會及相關單位，召開轉銜會議，以利個案出所(處)後之服務銜接；倘後續訪視有困難，建請尋求警政、戶政相關單位協助。</p> <p>2. 地方政府轄內倘有訪視級數 3 至 5 級之困難個案，應落實評估，並依評核結果調升該個案訪視級數，或可提報督導會議，將個案調升至 1、2 級，改由關訪員服務。</p> <p>法務部</p> <p>1. 有關出監轉銜會議分為出監及出院，出監為刑期期滿、假釋及保外就醫；出院為精神疾病患者出院及保護管束監護處分期滿；惟假釋及保外就醫出監之個案無法於時限內召開，爰本部規劃未來個案申請假釋或保外就醫時，即召開轉銜會議。</p> <p>2. 有關個案出監後訪視困難，倘為假釋個案，各單位得請地檢署或警政提供相關資訊；倘為期滿出監個案，其出監後資訊則依個案意願提供，尚難確保資料正確性，爰建請地檢署應先與戶籍所在地相關單位(警政、戶政、社政、衛政)聯繫更新資訊；另請曾提供個案服務之單</p>

局處	困境	內容
		<p>位於出監轉銜會議提供個案相關資訊，以利個案出監後追蹤訪視。</p> <p>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請各單位於轉銜會議時，提供曾經服務個案之相關資訊，俾後續追蹤單位得提供後續服務。</p>
	<p>三、系統操作部分，心衛社工權限過低，無法查詢同為精神個案的家屬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心理與口腔健康司 已於會前與彰化縣達成初步共識。</p>
<p>教育處</p>	<p>偏差行為缺乏「法」的約束力，再加上涉及不良的人力仲介集團提供不當的誘惑，雖不在曝險少年之列，確有頗多令人擔心且是系統單位無力介入之處。</p>	<p>法務部 是類案件恐涉及組織犯罪，且其特性因地域而有所不同，爰建議彰化縣教育處倘獲得相關訊息，應即時提供予警政單位或地檢署；或於縣府治安會報提出相關議題，地檢署得啟動專案偵辦，並指揮司法警察協助。</p> <p>內政部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，少年有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至第8目、第15目後段行為者，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；少年具學籍者，教育機關（構）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。對於少年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等行為，屬前揭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目行為，應依學籍之有無，分別由教育單位或少輔會處理，先予說明。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，所稱犯罪組織，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；第4條規定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人力仲介公司如符合該法第2條所定

局處	困境	內容
		<p>義之犯罪組織，有吸收少年加入組織從事暴力、不當取財之行為，屬前揭第4條規定之範疇，學校如有發現上述不法情事，可提供相關情資予警方偵辦。</p> <p>教育部 建請彰化縣教育處將是類議題提至跨網絡會議，或以密件方式提供不良幫派相關資訊予警政單位；並提供相關資訊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俾利提供個案輔導。</p> <p>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本案涉及兒少不利處境，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，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其納入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修法研議。</p>
	中心 4128185 諮詢專線，疑有詐騙電話介入。	<p>教育部 查本諮詢專線為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，惟目前尚無過濾號碼功能，刻正與中華電信公司研議。</p>
警察局	彰化縣少輔會人力經費困境。	<p>內政部 有關部分縣市少輔會評估後續人力不足需社安網計畫補助，本部依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於地方政府行政輔導會議指示，刻正研議補助各縣市少輔會人力經費之滾動修正原則，配合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管考機制，將以人員聘用率有無達成目標值作為次一年度核定人力之依據，並調整員額予後續有增額需求之縣(市)，以敦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計畫積極進用人力，相關規劃期程事項將函發地方政府據以辦理。</p> <p>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少輔會為曝險少年主責單位，惟渠等個案需求多元且問題複雜，爰需各類專業人力及網絡合作共同服務；另中央將於行政輔導會議結束後，由內政部通盤檢討各縣市少輔會人力。 2. 社安網經費相較於毒防基金穩定，爰請彰化縣政府應以社安網經費聘用少輔會人力；另已責成內政部辦理教育訓練，並調訓新舊少輔會人

局處	困境	內容
		力共同參訓，以強化少輔會運作。

玖、總結：

<p>行政院 林政務委員萬億</p>	<p>請彰化縣政府強化各網絡單位合作機制，落實前端預防，並營造友善環境；加速布建心理衛生中心，聘足關懷輔導員及心理衛生社工，提升訪視密度；整合脫貧服務及社會救助，結合勞工處提供脆弱與高風險家庭及不利就業人口就業服務；補強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及角色定位，提供家庭服務。另針對近三年彰化縣重大社會案件，請彰化縣政府強化「以家庭為中心」之觀點，建構完整服務網絡，綿密社會安全網，減少是類事件發生，以落實美好彰化希望城市。</p>
<p>彰化縣政府 林副縣長田富</p>	<p>有關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推動，本府將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，使網絡平臺更加綿密，及早發現及早預防，避免憾事發生。</p>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